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氧气(液氧)供应采购	1批	工业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氧气(液氧)供应服务预算金额90万元,医用氧气(液氧)单价最高限价为1600元/吨,采购预估总量562.5吨(采购预估总量仅提供参考,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如实际的采购总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履行期限内结算至采购预算金额(90万元)后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2.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的防城院区和文昌院区指定位置分别各放置2套医用液态氧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用于医用液氧的灌装、存储、现场气化。 3. 供应商负责液氧罐的场地勘察、安装、调试、证件办理,并对防城院区和文昌院区的所有的氧气存储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测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含在竞标报价中。 4. 医用氧气(液氧)要满足以下要求: (1)总体要求: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2020年版)》(氧含量≥99.5%标准)的标准; (2)性状:液态,气化后为无色、无味气体; (3)运输及包装方式:低温液氧槽车;

			(4) 详细指标要求：氧气纯度$\geq 99.5\%$，一氧化碳$\leq 0.0005\%$，二氧化碳$\leq 0.03\%$，水分$\leq 0.0067\%$。 5. 医用液态氧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要满足以下要求： (1) 4 个 5m^3 的液氧储罐【安装前提供液氧罐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氧储罐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标准，设计压力$-0.1\text{MPa}\sim 0.84\text{MPa}$； (2) 4 台 200 立方米/每小时的气化器（基于目前供氧需求量和场地限制，此为最大容纳容量），气化器材质为铝合金，工作压力$0.00\text{MPa}\sim 2.0\text{MPa}$； (3) 4 套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配套的调压装置、管道、仪器仪表、太阳能液位表（带远程监控以及报警功能）等。 (4) 安装液氧电子液位监测系统，要求液氧电子液位监测系统能与医院的医用气体系统连接，能够手机监测氧气容量。 6. 供应商必须保证及时、足量供应采购人医用气体，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断供，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医用液氧均由供应商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办理运输安全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国家对此类产品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8. 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包括送氧及供氧设备维修）。在接到供氧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完成供氧，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的核查、验收手续；如遇到采购人需要紧急供氧时，供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9. 定期开展操作、安全培训及相关的应急演练：供应商在现场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准确判断与解决相应故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液氧泄漏应急演练。 10. 供应商在供应期限内，应对所配置的 4 套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保、维护，确保所配置的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能正常使用，并积极配合完成监管部门对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的特种设备定期检测。如出现设备故障，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如紧急需到现场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以确保液氧储罐安全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定期从液氧储罐取样，分析检验碳氢化合物（C_2H_2）含量，以确保液氧储罐内医用液态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2020 年版）》的标准。上述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即包含医用液态氧集中供氧设备在供应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定期检测费用等）。 11. 供应期内，如中途更换液氧储罐，供应商须重新出具合格证、
--	--	--	---

			办理好《特种设备使用证》，满足液氧储罐技术标准《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12. 供应期满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限内移除现场医用液态氧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通知时限移除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供应期限和地点		1. 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履行期限内结算至采购预算金额（90 万元）后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防城院区、文昌院区。	
付款方式及进度		1. 本项目合同金额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供应期内结算至采购预算金额（90 万元）后采购合同自动终止。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向采购人申请一次结算金额，并提供与采购人核实确认后的半年结算材料及结算金额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相应结算材料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半年合同金额。 2. 结算金额=医用氧气（液氧）实际采购量*成交单价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包括液氧罐的场地勘察、安装、调试、证件办理、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培训费、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液氧站供氧设备供应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定期检测费用、更换的液氧储罐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医用氧气（液氧）做出单价报价，且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1600 元/吨），否则竞标无效。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交货前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双方派代表当场验货，并按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逐条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合格。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5)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充装医用氧前要求 贮罐管理人员根据贮罐液位监控设备数显液位情况通知成交供应商，要求安排好医用氧产品运输车辆及预计车辆到达时间，保证医用氧正常使用。医用氧气瓶或液氧储罐的存放区域需提前进行清洁，确保环境通风良好，远离一切火源与高温源，采购人设备科则需校准氧气压力表、纯度检测仪等设备，并准备专用的验收记录表。车辆到达指定的地磅后，采购人工作人员对医用氧产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医用氧产品运输车辆外观是否完好、标签信息是否与单据一致、液氧储罐压力表数值及输送管道密封性等后再确认过重磅。 (2) 充装医用氧过程要求 ①现场检查 医用氧产品车辆到达医院贮罐现场后，由后勤保障科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医用氧产品运输车辆外观是否完好、标签信息是否与单据一致、液氧储罐压力表数值及输送管道密封性等。通过细致的检查，确保氧气产品在物理形态与基本信息上符合标准。 ②质量检测 质量检测是医用氧气验收的核心环节。成交供应商医用氧产品运输车辆需配备便携式氧浓度分析仪，以便使用便携式氧浓度分析仪对随机抽取的氧气瓶或液氧储罐进行现场纯度检测，确保医用氧气纯度不低于 99.5%，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的标准。通过便携式氧浓度分析仪检测液氧运输车辆储罐时，过程需全程录像，以备后续查阅。一旦发
--	--

	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暂停该批次氧气的使用，并进行复检。 (3) 充装医用氧完成后要求 记录与追溯：验收通过后，需填写《医用氧气接收登记表》，详细记录供应商信息、生产批号、验收时间、检测数值及参与人员签名。不合格氧气应单独存放并上锁，由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货手续。所有验收资料需按月装订成册，并分别留存于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采购人交付使用。
四、其他要求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则做无效标处理。